

為臺灣社會尋根、為法律事件溯源、為法史研究奠基

LAW

HISTORY

追尋臺灣法律 TAIWAN 的足跡

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



編著 王泰升 薛化元 黃世杰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王泰升、
薛化元、黃世杰編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06[民95]
面；公分

ISBN 957-11-4174-7（平裝）

1. 法制史-臺灣

580.92932

94022603

1QP1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

編 著 王泰升 薛化元 黃世杰

責任編輯 劉靜芬

封面設計 哲次設計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 編 詹岡瑋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郵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6年7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作者簡介】

王泰升

/ 現任 /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台大歷史所兼課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政大台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 學歷 /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 經歷 /

哈佛大學、華盛頓大學及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

教育部第四十八屆學術獎，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一屆傑出文獻研究獎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傑出獎

執業律師（1986-1989，1993）

/ 主要著作 /

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合著，台北律師公會，2005）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元照，2005）

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二版，2004）

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元照，2002）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1999）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大法學叢書，1997）

薛化元

/ 現任 /

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學歷 /

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 經歷 /

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

交通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淡江大學歷史系講師

臺灣大學歷史系講師

國策中心政策研究員

/ 主要著作 /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49_1960）（稻鄉，1996）

TAIWAN'S INTERNATIONAL STATUS: History and Theory.

（Taiwan Advocates, 2005）

台灣民主化發展と「一つの中国」の枠組みにかんする歴史の考察

（現代台灣研究第29号）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與1950年代官方「政治改革」主張

（臺灣風物第56卷第1期）

黃世杰

/ 現任 /

目前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 學歷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 經歷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 主要著作 /

對傳統中國法制的反思：以刑法論述為出發點

明清的律典編纂、官僚行政與刑案審判

王序

在1990年代，伴隨著臺灣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腳步，過去由中國國民黨定於一尊的歷史論述漸受挑戰，一股為臺灣社會尋根的聲浪已勢不可擋。正由於「歷史的場域」由中國轉向臺灣，作為新興的臺灣法學期刊的《月旦法學》，擬將其之發行一百期與臺灣歷史做連結，規劃了「臺灣法律事件百選」。筆者即受託與劉恆奴、沈靜萍、曾文亮、林佳陵、陳韻如、陳宛妤、吳欣陽、郭威廷、劉晏齊、李燕俐、黃世杰等十一位臺大法研所專攻臺灣法律史的博碩士生，一起研商出對臺灣法律發展最具有意義的一百件事，並希望在每則約五百字的篇幅限制下，能夠簡潔又清晰地描述各事件的由來、發生經過，及其在法律史上的意義。接著，由這群臺大法研所學生依其專長或興趣，與筆者共同負責八十件的文稿，另二十件則由對臺灣戰後法律史素有研究的薛化元教授，在政大史研所博士生楊秀菁協助下，進行撰寫。就事件之選取，遺珠之憾實在所難免；而就事件之詮釋，亦容有見仁見智。

對於推廣臺灣史不遺餘力的五南出版社，有鑑於此一法律事件百選頗適合一般人閱讀，乃決定出版之，並就每則事件配以相關的圖片。為此，原由筆者等撰寫文稿的八十件，即由黃世杰律師上窮碧落下黃泉地搜尋相關圖片，再與筆者做最後的確認；另外二十件，亦由薛化元教授提供其辛苦蒐集所得的珍貴圖片，一併呈現在本書中。

同時，我們也考慮到，閱讀上述百選後的讀者，對於這些過去在政治因素底下被埋沒的歷史，可能有進一步了解的渴望，或對於其如何被書寫出來的有所好奇，因此

再添加了第2部「法律史的研究方法」。在此收錄筆者於《月旦法學教室》所發表的臺灣法律史三講。其先提綱挈領地說明「臺灣法律史」，作為一個新的研究領域與研究取徑，是出於什麼樣的理由而被提出，其具體的內涵又是什麼（與上述百選結合）。接著扼要簡介從事臺灣法律史研究時，可至何處、尋得何種資料。最後則以臺灣法律史在學術論述，以及法律實務上的運用，闡釋此學科的重要性。雖然這三講的讀者群原設定在法律人，但仍可供一般的研究者使用，特別是關於臺灣法律史在研究上的基本設定及其參考文獻。例如，本書將所有的事件分置於三個時期，而以「傳統法時期」涵蓋原住民族自治時期至清朝統治時期所發生者，即因以臺灣社會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傳統法」一詞應包括原住民族和華人移民的固有法律傳統，不應僅以華人法律傳統（或稱「傳統中國法」）當作唯一。亦在同樣的考量下，區分為「日治法時期」、「中華民國法時期」。

向來是以臺灣法律史拓荒園丁自我定位，本書幸好有薛化元教授及黃世杰等十幾位博碩士生鼎力相助，始有可觀者，但不盡理想、有待更加精耕之處仍不少，祈請各方不吝指教。

王泰升
2006年3月18日
於臺北自宅

目錄

c o n t e n t s

第1部 法律事件百選

Chapter 1 傳統法時期

- 1•臺灣的「原住民族」 4
- 2•荷蘭人向新港社人購地築城 6
- 3•征服與讓渡主權 8



- 4•荷西條約 10
- 5•頒行臺灣告令集 12
- 6•出現西方式法院的雛形 14
- 7•建立臺灣地方集會制度 16
- 8•荷鄭和約 18
- 9•陳永華推展傳統中國法政制度 20
- 10•「王田制」的出現 22



- 11•鄭英友好通商條約 24
- 12•清鄭和談及最終的降服 26
- 13•棄臺留澎爭議與為防臺而治臺政策 28
- 14•渡臺禁令的發布 30
- 15•土地開墾與大小租關係 32
- 16•番界的演變 34
- 17•張達京與岸裡社割地換水 36
- 18•理番同知的設置 38
- 19•新港文書 40



- 20•林爽文事件 42
- 21•械鬥與民變 44
- 22•總理制度 46
- 23•開港通商 48
- 24•林家「京控」案 50
- 25•牡丹社事件 52
- 26•臺北府的設置 54
- 27•臺灣設省 56
- 28•劉銘傳新政 58
- 29•淡新檔案 60
- 30•臺灣民主國 62

Chapter 2 日治法時期

- 31•馬關條約 66
- 32•從軍政到民政 68
- 33•63問題 70



- 34•總督府制度 72
- 35•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74
- 36•法律專業人員的出現 76
- 37•警察制度的建立 78
- 38•蕃地行政 80
- 39•高野孟矩事件 82
- 40•臺灣阿片令 84

41•專賣制度與臺灣財政獨立	86
42•匪徒刑罰令	88
43•舊慣之援用與調查事業	90
44•土地調查	92
45•實施近代刑事訴訟法	94
46•實施近代民事訴訟法	96
47•臺灣銀行的設置	98
48•浮浪者取締	100
49•答刑	102



50•大租權廢止與土地登記規則	104
51•戶口制度的確立	106
52•女性裁判離婚請求權	108
53•噍吧哖事件	110
54•臺灣教育令	112
55•地方制度的調整	116
56•日本民商法典等的施行	118
57•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與治警事件	120
58•代議制度的引進	122
59•國家總動員法	124
60•實施徵兵制	126

Chapter 3 中華民國法時期



- 61•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 130
- 62•228事件 132
- 63•中華民國憲法的施行 134
- 64•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 136
- 65•發布戒嚴令及戒嚴法體制 138
- 66•戰後土地改革 140
- 67•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重建 142
- 68•1950年地方選舉 144
- 69•萬年國會體制的肇始 146
- 70•1950年懲治叛亂條例修正 148
- 71•少年事件法 150
- 72•美國經濟援助（1951-1965） 152
- 73•獎勵投資條例 154
- 74•美國法制的導入 156
- 75•美麗島事件 158
- 76•審檢分隸 160
- 77•制訂國家賠償法 162
- 78•勞動法制的建立 164
- 79•親屬法修正與婦運 166
- 80•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公布 168
- 81•非常時期的解除 170
- 82•制定國安三法 172

83•違警罰法被宣告違憲	174
84•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176
85•消費者保護法	178
86•環境保護法	180
87•競爭法制	182
88•1990年代的修憲	184
89•總統直選	188
90•精省	190
91•從「山胞」到「原住民族」	192
92•行政法制漸趨完備	194
93•司法改革會議與改革的展開	196
94•刑事訴訟法重大修正	198
95•民事訴訟法重大修正	200
96•民事財產法重大修正	202
97•金融與企業組織法制的革新	204
98•智慧財產權法制	206
99•臺灣加入WTO	208
100•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立法	210



第2部 法律史的研究方法



土地、人民、法律與歷史 214

如何展開研究並搜尋參考資料 230

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 247

第1部

法律事件百選

Chapter 1



傳統法時期

1. 臺灣的「原住民族」

■王泰升·曾文亮

在十七世紀之前，臺灣本島上的住民是「南島民族」的一支。南島民族的分布甚廣，主要位於大洋洲，東至太平洋上的復活島，南至紐西蘭，西至非洲大陸東側的馬達加斯加群島，北至臺灣、夏威夷群島。居住於臺灣本島上的這群南島民族，曾先後被歐洲人稱為「福爾摩沙人」，被漢人（華人）稱為「番人」或「熟番、生番」「平埔族、高山族」，被日本人稱為「高砂族」、「蕃族」。但是從當今聯合國所採行的定義，應稱之為「原住民族」，意指在現今主流民族（在臺灣即係漢族）遷入之前，原本已居住於當地的民族，在概念上有別於「少數民族」。今之臺灣法已採「原住民族」的稱呼。在其他民族勢力尚未進入臺灣之時，原住民族以部落（村社）自治的形態為主，少有跨族或跨部落的統治者，但平埔族中曾出現一位統治著十八個村社的「大肚番王」。

原住民族的法律觀念，以崇敬祖靈、遵從慣例為核心，具體規範內容不形諸文字，僅賴口耳相傳。重大事務係由族人公決，但長老具有較大影響力。對於「不法」行為，大多課以驅離、體刑、贖金等制裁，極少處以死刑。家系及財產由父子也有由母女相承者。紛爭僵持不下時，觀念上認為祖靈可透過獵首級、狩獵、角力等活動的勝負，指出誰是誰非。

原住民族的法律觀念，是臺灣「固有法」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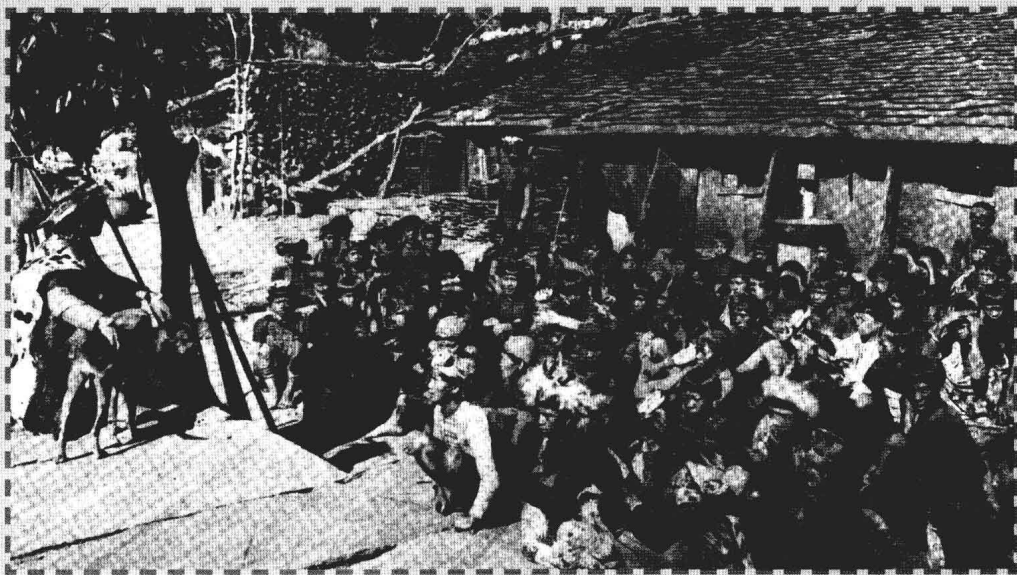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族——Quata（大肚番王）初考〉。



◀ 曹族集會所

《臺灣蕃界展望》，鈴木秀夫編，理蕃之友發行所，昭和10年（1935），頁48



▲ 排灣族蕃社會議

《臺灣蕃界展望》，鈴木秀夫編，理蕃之友發行所，昭和10年（1935），頁66